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	
基金主代码	000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96,910.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0	0003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274,995.32 份	8,621,915.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在久期配置上，预测利率和收益率的变动，合理匹配投资组合久期和封闭期；在品种配置上，基于宏观基本面研究，分析多种因素，合理配置不同债券的构成比例；在信用投资上，依据内外评级结果，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在可转债投资上，合理估值，投资价值低估的可转债；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上，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评估。开放期内，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减小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1.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乔江晖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99
传真		0755-82799292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77,976.93	314,030.98	15,817,860.35	5,672,577.49	28,852,263.87	11,548,464.72
本期利润	5,890,238.08	612,195.88	10,678,488.63	3,866,434.07	30,368,948.66	12,160,902.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6	0.0276	0.0234	0.0216	0.1334	0.1290
本期基金份额	3.00%	2.57%	1.91%	1.45%	13.78%	13.37%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0151	-0.0345	0.0620	0.0467	0.0301	0.0198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50,606,023. 69	8,682,280. 44	197,136,822 .60	23,825,337. 92	497,062,493 .12	197,353,487 .43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027	1.007	1.065	1.050	1.045	1.03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

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5%	0.57%	0.01%	-0.57%	0.04%
过去六个月	1.20%	0.06%	1.13%	0.01%	0.07%	0.05%
过去一年	3.00%	0.09%	2.25%	0.01%	0.75%	0.08%
过去三年	19.45%	0.17%	7.68%	0.01%	11.7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3%	0.17%	12.80%	0.01%	23.63%	0.16%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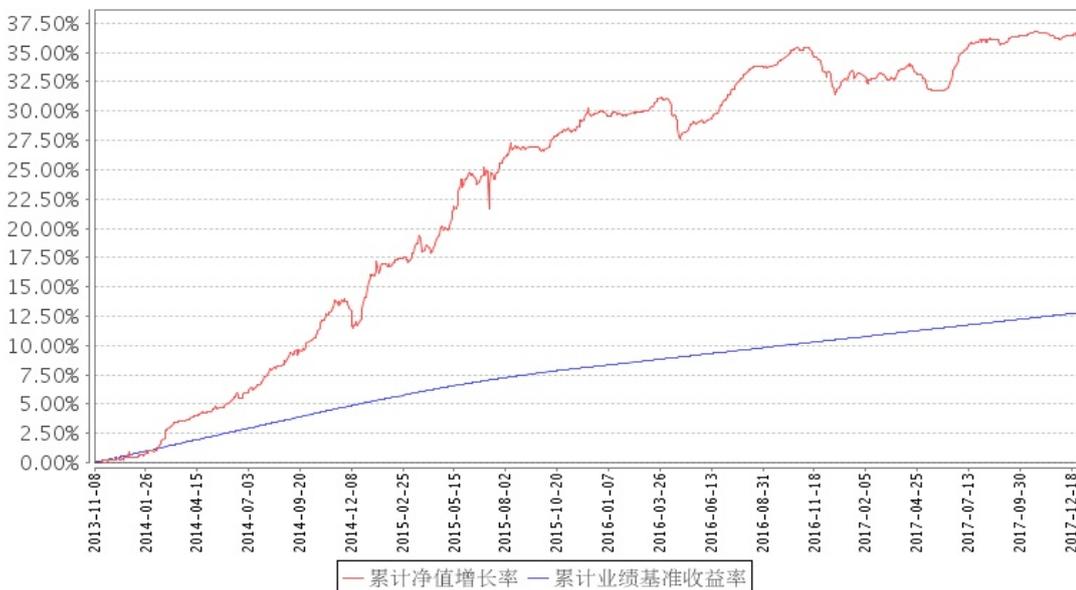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6%	0.57%	0.01%	-0.66%	0.05%
过去六个月	0.94%	0.06%	1.13%	0.01%	-0.19%	0.05%
过去一年	2.57%	0.09%	2.25%	0.01%	0.32%	0.08%
过去三年	17.97%	0.18%	7.68%	0.01%	10.2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15%	0.17%	12.80%	0.01%	21.35%	0.16%

注：根据《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至首个开放期前，上述“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每个开放期首日至下个开放期前，“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开放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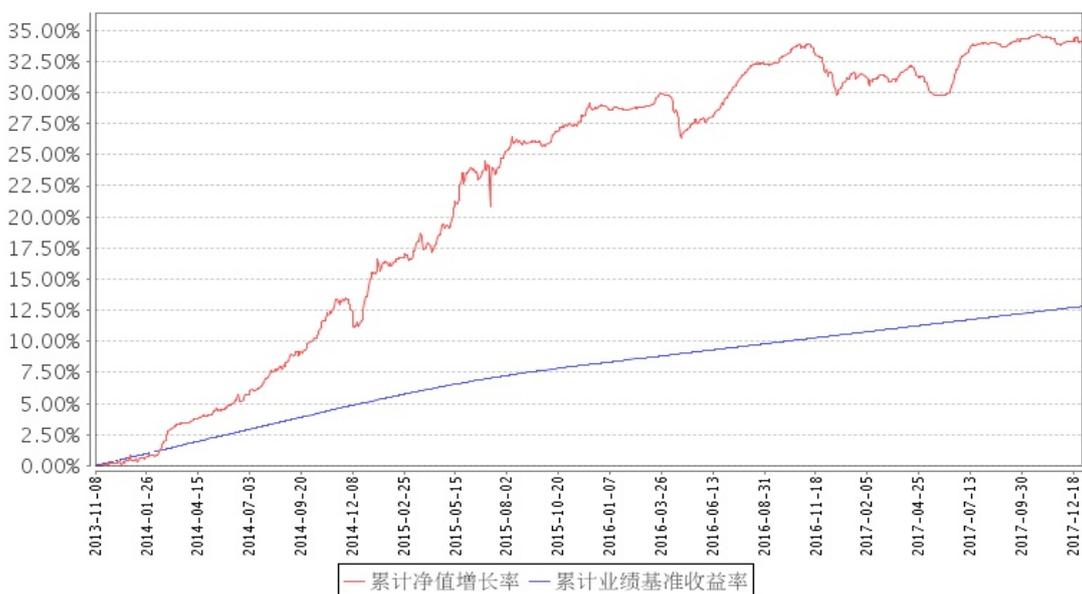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1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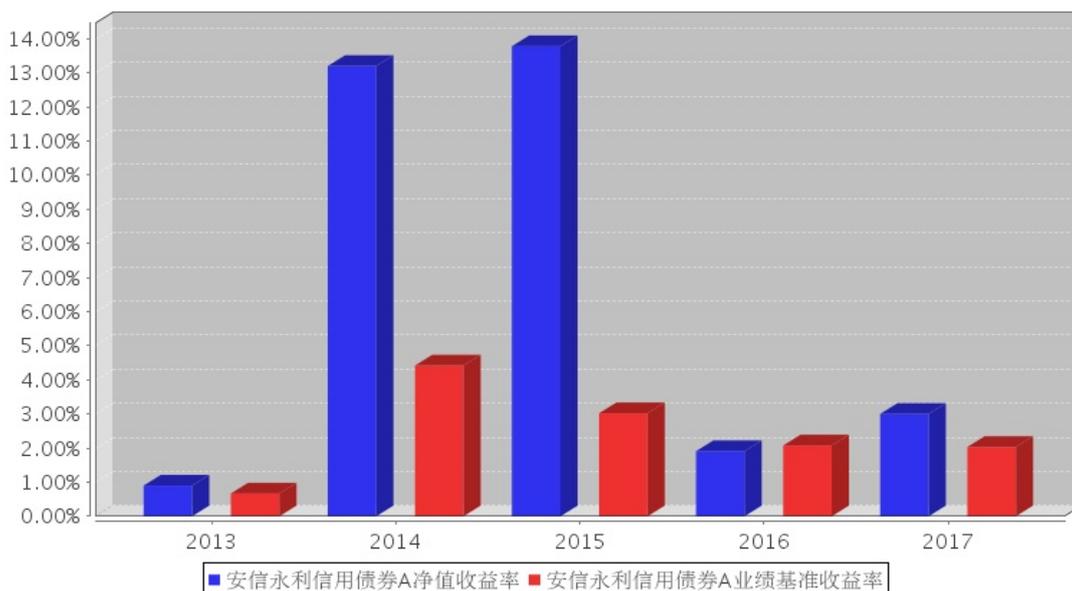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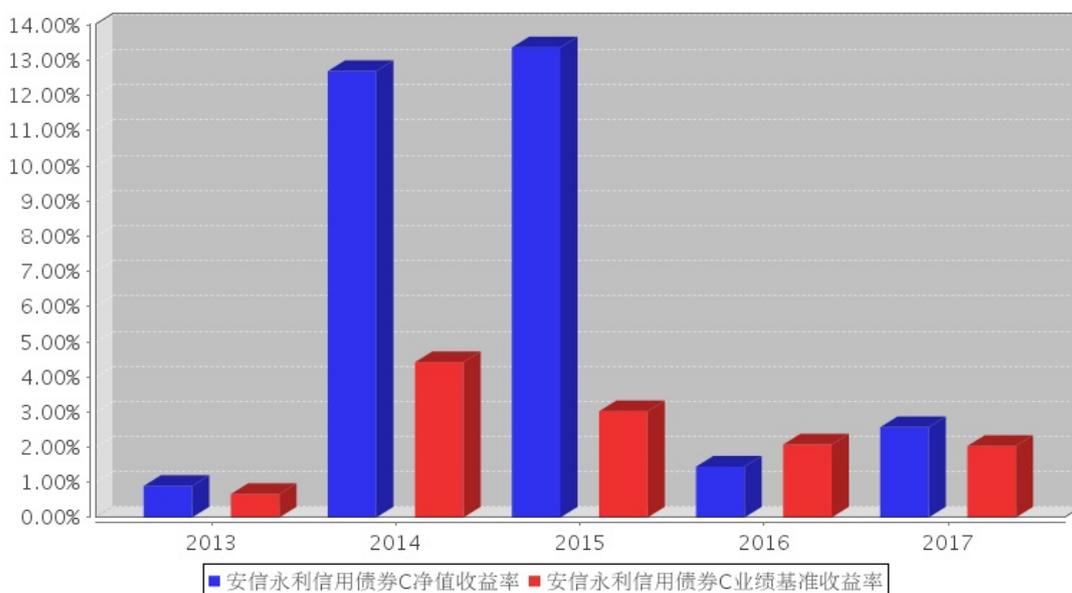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7000	5,087,417.18	47,637.64	5,135,054.82	
2016	-	-	-	-	
2015	1.5000	26,364,376.42	4,718,275.36	31,082,651.78	

合计	2.2000	31,451,793.60	4,765,913.00	36,217,706.60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7000	488,329.85	124,073.77	612,403.62	
2016	-	-	-	-	
2015	1.5000	13,279,865.73	1,090,278.90	14,370,144.63	
合计	2.2000	13,768,195.58	1,214,352.67	14,982,548.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84%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95%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0.28%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3%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8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从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管理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管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管理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管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管理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管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管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管理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管理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管理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管理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管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管理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管理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管理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8 月 7 日起管理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管理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管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管理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9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管理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管理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管理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管理安信沪深 300 指数

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管理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管理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管理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管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管理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管理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管理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管理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管理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管理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14 日	—	6.5 年	张翼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摩根轧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12.0 年	李君先生，管理学硕士，具有 12 年证券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经验。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研究部高级行业分析师、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投资研究部投资研究员、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东证橡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3 月 14 日	—	2.0 年	王坤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 T 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

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在去杠杆的政策大背景下，虽然宏观经济并没有大的波动，但债市的收益率持续上行。期间，我们基于对政策和基本面的研究分析，始终对市场持谨慎的态度。始终坚持了中短久期策略，并适当运用了杠杆操作，很好的规避了市场下跌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永利信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0%；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永利信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的观点如下：

- 1、经济增速预期仍保持平稳向上，但预期不会有大的惊喜，对债市不构成大的风险。
- 2、通胀可能略有上行，不过考虑到货币增量持续下降，且去杠杆预期仍将持续，作为一个货币现象的通货膨胀，预期不会有显著的上行。
- 3、认为 2018 年最值得关注的仍然是去杠杆政策的节奏和进度。这个是整个债市的最大的基本面，我们认为政策的延续虽然毫无疑问，但随着去杠杆政策成效逐渐浮现，例如 M2 增速已经连续很多个月下降，在政策力度上或有别于 2017 年这种逐步加强的过程。
- 4、我们预期，去杠杆政策力度、实体经济承受力、债券收益率对资金的吸引力，在不是很远的未来，很可能将达到某个可持续的均衡。而当前的债市收益率已经相当可观。2017 年可以概括为“中高票息+负资本利得”时期，2018 年很可能是“高票息+低资本利得”的一年。债

市的配置收益率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信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及信用研究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合计为 5,747,458.44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分配 5,135,054.82 元，C 类份额分配 612,403.62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

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0,195.85	6,211,199.08
结算备付金	617,361.03	7,446,542.80
存出保证金	9,970.21	11,89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0,800.30	291,924,686.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280,800.30	291,924,68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74,235.2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30.87	-
应收利息	1,416,905.51	3,949,739.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315,498.98	309,544,05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00,000.00	84,309,684.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748.27	3,550,180.3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184.07	216,714.13
应付托管费	29,195.47	61,91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09.40	24,999.96
应付交易费用	5,879.25	22,028.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878.39	16,373.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000.00	380,000.00
负债合计	8,027,194.85	88,581,89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896,910.41	207,740,745.62
未分配利润	1,391,393.72	13,221,41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88,304.13	220,962,1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15,498.98	309,544,059.15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7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896,910.4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9,274,995.32 份，C 类基金份额 8,621,915.0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542,242.46	28,157,348.12
1.利息收入	16,273,292.06	33,967,013.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972.64	203,139.93
债券利息收入	15,988,601.71	33,662,539.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717.71	101,334.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41,475.65	1,135,775.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41,475.65	1,135,775.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0,426.05	-6,945,515.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43

减：二、费用	7,039,808.50	13,612,425.42
1. 管理人报酬	1,537,347.07	4,718,229.55
2. 托管费	439,242.02	1,348,065.57
3. 销售服务费	94,591.57	755,085.39
4. 交易费用	7,336.31	37,352.92
5. 利息支出	4,547,683.64	6,316,336.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47,683.64	6,316,336.99
6. 其他费用	413,607.89	437,35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2,433.96	14,544,922.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2,433.96	14,544,922.7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740,745.62	13,221,414.90	220,962,16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02,433.96	6,502,433.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843,835.21	-12,584,996.70	-162,428,831.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2,961.62	2,951.69	195,913.31
2. 基金赎回款	-150,036,796.83	-12,587,948.39	-162,624,745.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47,458.44	-5,747,458.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96,910.41	1,391,393.72	59,288,304.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6,237,110.51	28,178,870.04	694,415,980.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44,922.70	14,544,922.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496,364.89	-29,502,377.84	-487,998,742.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489,496.15	2,251,341.61	33,740,837.76
2. 基金赎回款	-489,985,861.04	-31,753,719.45	-521,739,58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7,740,745.62	13,221,414.90	220,962,16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刘入领	范瑛	尚尔航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058 号文《关于核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第 20 页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 60962175_H06 号验资报告。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1,530,884.25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51,530,884.25 元,折合 251,530,884.25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7,530.67 元,折合 87,530.67 份基金份额。其中永利信用 A 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90,246,484.23 元,折合 190,246,484.2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6,290.58 元,折合 66,290.58 份基金份额;永利信用 C 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1,284,400.02 元,折合 61,284,400.0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1,240.09 元,折合 21,240.09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51,618,414.92 元,折合 251,618,414.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在建仓期、开放期、封闭期前 3 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 3 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

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税项

7.4.5.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7.4.5.2 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5.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

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5.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乾正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安信乾盛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安信乾盛将其持有 100% 股权子公司安信乾正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解散并清算注销，上述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3)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39,561,356.10	100.00%	848,853,701.15	100.00%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3,114,082,000.00	100.00%	17,206,159,000.00	100.00%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7,347.07	4,718,229.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2,835.76	1,827,790.99
-----------------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9,242.02	1,348,065.5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合计
	A	C	
中国农业银行	-	76,442.87	76,442.87
安信基金	-	35.50	35.50
安信证券	-	15,391.12	15,391.12
合计	-	91,869.49	91,869.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合计
	A	C	
中国农业银行	-	504,148.69	504,148.69
安信基金	-	3,902.19	3,902.19
安信证券	-	219,397.48	219,397.48
合计	-	727,448.36	727,448.3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00,195.85	31,057.70	6,211,199.08	81,563.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6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280,800.30	61.32
	其中：债券	41,280,800.30	61.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74,235.21	3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7,556.88	1.66
8	其他各项资产	1,442,906.59	2.14
9	合计	67,315,498.9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70,267.80	2.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70,267.80	2.65
4	企业债券	39,710,532.50	66.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280,800.30	69.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80170	13 津滨投债	140,000	14,249,200.00	24.03
2	124007	12 西电梯	40,000	3,978,800.00	6.71
3	122640	PR 仪征债	90,000	3,659,400.00	6.17
4	122840	11 临汾债	46,740	3,524,196.00	5.94
5	122049	10 营口港	33,020	3,300,349.00	5.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970.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30.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6,905.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2,906.5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616	79,991.88	27,984,141.79	56.79	21,290,853.53	43.21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254	33,944.55	-	-	8,621,915.09	100.00
合计	870	66548.17	27,984,141.79	48.33	29,912,768.62	51.67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	-
	合计	-	-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0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0

放式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永利信用 A	安信永利信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0,312,774.81	61,305,640.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052,301.02	22,688,444.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107.97	142,853.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827,413.67	14,209,383.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74,995.32	8,621,915.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基金托管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新增

兴业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券商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佣金分配办法》，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券商路演数量和质量、提供的信息充分性和及时性、系统支持等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权益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交易室对券商考评后提出租用及变更方案，最终由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讨论及决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39,561,356.10	100.00%	13,114,082,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71221-20171222	22,883,471.15	-	22,883,471.15	-	-
	2	20170101-20171220	47,891,762.45	-	47,891,762.45	-	-
	3	20171220-20171231	27,984,141.79	-	-	27,984,141.79	48.3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